

日本經產省公布零售電力業指引修正案,以配合電力市場新制度之實施



日本經濟產業省2018年9月公布《零售電力業指引》(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,以下稱「本指引」)修正案。

本次主要修正方向為零售電力業者購買電力時若有以下情形,應如何於電源結構表上說明供用電戶參考:(1)跨區調度電力:同年10月開始,零售電力業者若需跨區調度電力,改由日本電力交易所使用「間接競拍」(間接オークション)分配電力容量。故本指引配合規定,原則上以跨區調度取得之電力歸類於電源結構表的「電力交易所」中;(2)使用非化石價值證書:本指引規定,若零售電力業者自日本電力交易所購得非化石價值證書,可於電源結構表中標示使用非化石價值證書之電力配比,並註明如:「本公司販售之受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制度(FIT)補助之電力,係使用再生能源限定之非化石價值證書,具有以再生能源發電之實質價值。」;(3)販售特定電源方案:若零售電力業者提供用電戶特定的電源方案,本指引建議業者在製作電源結構表時,應先扣除總電量中特定電源方案之電量後,再計算餘下電量及配比,並註明如:「本公司向部分用戶販售內含水力發電20%以上之特定電源方案,其他非以特定電源方案進行銷售的電源結構請參考圖表。」若未先扣除再計算,也應在表中註明總電量中內含特定電源方案銷售之電量數據。(4)標示電力產地:若零售電力業者以電力產地做為賣點,可依電力來源於電源結構表中標示「自產自消」或「○○地域產電力」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- 相關連結
- ❷ 経済産業省、〈「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」を改定しました〉
- 相關附件
- 参経済産業省、〈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〉[pdf]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【新創招募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:寶椿電力媒合會

黃敏瑜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18年10月15日

資料來源:

経済産業省、〈「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」を改定しました〉、http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18/09/20180928010/20180928010.html(最後瀏覽日期:

2018/10/10)

経済産業省、〈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〉、http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18/09/20180928010/20180928010-2.pdfl(最後瀏覽日期:**2018/10/10**)

文章標籤

1 推薦文章